

115 年桃園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柔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會稽國中。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六、比賽地點：桃園市立會稽國中(活動中心)。

七、比賽分組：

1．高中男、女生組

2．國中男、女生組

八、參加資格：凡桃園市各學校且合於下列條件者方可報名參加：

1. 國、高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

2.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3.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4.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為限（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不受此限，惟需檢附事實證明）；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5.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6. 取得本項目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者不得參加或跳級此次選拔賽，若違反規定單位之選手將取消該單位所有選手參賽資格。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2 月 5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可以 E-MAIL 報名 a0926110357@gmail.com) 如使用 E-MAIL 報名者，請來電確認陳俊毓老師 0926-110-357) 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不予受理。

十、報名手續：

(一)請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同意書。

(二)依競賽規程相關規定以正楷填寫報名表一份單位自存，一份以 e-mail 方式寄出並來電確認陳俊毓老師 0926-110-357。

十一、比賽分級：

(一)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含 55.0 公斤）

第五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六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第三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七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第四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二)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4.0 公斤以下（含 44.0 公斤）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三) 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含 38.0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四) 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含 36.0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十二、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柔道總會）採用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

十三、比賽制度：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三人以下採循環賽，兩人以三戰兩勝制。

十四、抽籤：12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於桃園市會稽國中現場抽籤，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五、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 45 分至 8 時 00 分。

報到地點：桃園市立會稽國中活動中心。

過磅時間：個人組：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止。逾時以棄權論。

（二）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

1．學生證明文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同意書。

（三）凡未帶證件或同意書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四）依規定內限期辦妥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五）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六）選手不得跨單位、跨學校。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一級比賽。

（七）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蓋章）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八）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九）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十）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嚴格執行)，參加選手柔道服上限用學校、道館、單位名稱，不得印有其它他標誌。

十六、申請抗議：

（一）、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三）、凡經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所提事經議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單位名稱:

職別	姓名
領隊	
管理	
教練	
教練	
教練	

人數	姓名	組別	量級/公斤
1			第一級 -36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